

咨询评估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服务工作,并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要求:按照《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信发改投资〔2022〕286号)确定的评估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甲方签定委托书并提交咨询文本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组织专家按质量标准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规划、初步设计、投资概算、项目申报报告、项目节能报告、投资前期工作审核、项目建议书、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后评价、PPP项目实施方案等)进行咨询评估。乙方应聘请高水平的专家参加咨询评估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

二、服务收费:根据《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信发改投资〔2022〕286号),按照参考价格分档收费下限收取,如出台新管理办法,服务收费按新标准执行。

三、支付方式及评估工作安排：评审专家由乙方组织并支付全部费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先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估工作。甲方按照评审专家组和专家个人提出的意见，督促编制单位按照进度要求进行调整、修改并经专家认可通过后，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评估报告（贰份）。待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五、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再另行协商。

六、此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存叁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咨询服务结束并付清费用后，合同自行废止。

甲方：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字：袁胜利

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晁优锁



帐号：17023207092001203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文支行

202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10日

附件：信发改投资〔2022〕286号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标准

一、建设项目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参考价格

单位：万元

估算 投资额	2000万 元以下	2000万元 -- 1亿元(不 含1亿元)	1亿元 -- 5亿元(不 含5亿元)	5亿元 -- 10亿元(不 含10亿元)	10亿元及 以上
咨询评 估项目					
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议书、初步设计、项目申请报告、节能评估报告、后评价、PPP项目实施方案等)	2	3	4	5	6

二、专项规划及其他需要进行投资咨询评估事项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函评费用为会评费用的80%。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采取函评方式。

四、同一类别的项目尽量安排打捆评估，费用为单个项目咨询评估费用总和的80%。